

遺產的繼承範圍怎麼決定？—概括繼承法定有限責任

文:林意紋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09

本文

繼承開始時，對於繼承範圍，繼承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對於繼承人負擔的責任範圍，繼承人得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對被繼承人的債務負清償責任。（見圖1）

可以只繼承遺產，不繼承負債嗎？

現行民法是以概括繼承為原則，表示繼承人會繼承被繼承人（去世者）的所有遺產跟負債 民法 § 1148 I

但繼承原則上是「法定有限責任」 民法 § 1148 II

負債 \leq 遺產：繼承人用遺產償還負債

負債 $>$ 遺產：負債超過遺產的部分，繼承人可以不用另外償還，但要用自己的財產還也可以
意即以得到的遺產為限還債就好

為防止被繼承人刻意把財產送給繼承人而脫產，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，繼承人獲贈的財產也會算入遺產內 民法 § 1148 之1

！例外：

繼承人有以下情況之一，需要無限承擔被繼承人的債務，就算超出遺產也要用自己的財產還所有的負債！

民法 § 1163

① 隱匿遺產情節重大

② 在遺產清冊裡作出虛偽的記載，情節重大

③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主的權利，把遺產處分掉
(例如：贈送或賤價出售)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可以只繼承遺產，不繼承負債嗎？

資料來源：林意紋/ 繪圖：Yen

一、概括繼承的意思

現行民法仍以概括繼承為原則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對於非專屬於被繼承人財產上的「權利、義務全部」概括承受，不能只繼承權利或只繼承義務^[1]。

二、法定有限責任

(一) 法定有限責任的意思^[2]

債權人要求繼承人清償債務時，繼承人得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之規定，只在繼承的遺產範圍內，清償債務^[3]。

民法第1148條第2項的規定，只是讓繼承人可以對超過遺產部分的債務，拒絕清償，超過遺產部分的債務並不會當然消滅，債權人對超過的債務仍有請求權存在^[4]。因此，如果繼承人用自己本身財產來清償繼承債務，債權人也在債權範圍內受清償，有法律上原因，不成立不當得利，繼承人清償後不能再向債權人請求返還^[5]。

(二) 民法第1153條^[6]

現行法關於數名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也是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

(三) 民法第1148條之1的增訂

為了避免被繼承人在死亡前，把自己財產贈與給繼承人，導致遺產不足以償還債務而損害債權人權益，因此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，在繼承開始之前的二年內，被繼承人贈與繼承人之財產，視為遺產^[7]，也必須用來清償債務。

三、法定有限責任的例外^[8]

繼承人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就不能主張第1148條第2項的有限責任，而必須概括無限承受被繼承人之債務：

(一) 隱匿遺產情節重大。

(二)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的記載情節重大。

(三)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的債權人的權利，而處分遺產。

本條規定的目的在於，禁止繼承人做上述損及債權人權益的行為。另外，多位繼承人中如果有一人有為上述行為，只有該名繼承人負無限責任，其他繼承人的有限責任不因此而受影響^[9]。

註腳

- [1] [民法第1148條](#)第1項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2] [民法第1148條](#)第2項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
- [3] 例如被繼承人A留有債務1,000萬元，而其繼承人a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100萬元。當A之債權人要求a清償該1,000萬元之債務時，a得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之規定僅清償100萬元之債務。
- [4] 參考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民事判決](#)。
- [5] [民法第1148條修正理由第四點](#)。
- [6] [民法第1153條](#)：「第一項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第二項：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。」
- [7] [民法第1148條之1](#)：「
 - I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。
 - II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，其價額，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。」
- [8] [民法第1163條](#)：「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：
 - 一、隱匿遺產情節重大。
 - 二、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。
 - 三、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。」
- [9] [民法第1163條修正理由](#)。

標籤

- 👉 [繼承](#)，[概括繼承](#)，[有限責任](#)，[遺產](#)，[無限繼承](#)